

附件 2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（新生）材料与能源学院

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（2023 年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27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35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华农党发〔2022〕53号、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，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，包括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（20分），学术科研成绩（50分）和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加分（30分），总分100分，每项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。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（如遇有分值相同的，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）。

第三条 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（共20分）

（一）基本条件和得分

热爱祖国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社会公德心，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、求真、协作、创新品德，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，尊敬师长，作风正派者，得10分。

(二) 硕士期间担任学校、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:

- (1) 担任学校、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及以上干部加 1.5 分;
- (2) 各党支部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加 1 分;
- (3) 担任各支部、班委其他成员及各部门干事加 0.5 分。

备注: 兼任多职以最高分计算。

(三) 竞赛荣誉加分

硕士期间积极参与各项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者,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记 2 分, 省级荣誉的记 1.5 分, 校级荣誉的记 1 分, 院级荣誉的记 0.5 分, 多次参加多项活动可以累加计分。其中竞赛加分按一、二、三等分别乘以加分系数 1, 0.75 和 0.5。

备注: 各等级竞赛荣誉证书盖章单位以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等党政机关或党团组织为准。

(四) 硕士期间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者, 加 1 分。可累计加分。

备注: 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类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。

第四条 学术科研成果(发表论文、科研成果奖励、专利、出版著作和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)(共 50 分)

博士研究生新生所发表的文章(论文)是指以**第一作者**全文发表的科学研究论文(research paper)。

科研成果总分=发表论文分+科研成果奖励分+专利分+著作分+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, 总分不超过 50 分。

(一) 发表论文计分

论文在相应的基础分上加上影响因子($IF > 1$)乘以一定的系数, 详见下表。若 $IF < 1$, 直接加对应公式基础分数, 如发表 T2 类论文,

IF < 1, 加分为 20 分。会议论文不加分。

类别	评判标准	加分
T1 类	发表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50
T2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3) 发表在《科学通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$20 + (IF - 1) * 2$
A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3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 1 (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 3, 第 1 或前 3 的期刊已列入 T1、T2 类的, 按排名顺延) 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4) 发表在《装饰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$15 + (IF - 1) * 1.5$
B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被 SCI/SSCI 三区、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 (3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% 期刊上的学术论	10

农
林
材
料

火
力
材
料

	文; (4) 发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(仅限农业工程、林业工程学科, 检索类型为 JA); (5) 发表在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报》上的学术论文。	
C 类	(1)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; (2)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(CSSCI) 来源期刊上、未列入以上 T1、T2、A、B 类的学术论文;	5

注:

(1) 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; SSCI 分区, 2019 年以前发表的以 2019 年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,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表的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; 中科院大类分区过渡期以升级版为准。

(2) 非 SCI/SSCI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排名确定论文级别。

(3) 同一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, 按最高等级计算。

(4)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% 时, 如不为整数, 按取整计算。

(5) 凡发表 T1 类论文者, 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。

(6) 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 (即未被收录的), 不予加分。

(二) 科研成果奖励

硕士研究生期间, 主持或参加的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各项奖励,

可按以下计分方法加分：

分值：国家级：一等：10分，二等：8分；

省部级：一等7分，二等6分，三等5分；

市校级：一等：3分，二等，2分，三等1分；

分数计算：分值—（排名-1）×分值/总人数

（三）专利加分

授权发明专利 = 10分（第1作者或导师第1，学生第2）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= 5分（第1作者或导师第1，学生第2）

（四）著作计分

学术著作分=外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5分+外文版学术专著（编、译）（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1分+中文版学术专著（著、编）（3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2分。

注：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；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，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；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0.8；第三作者及以后或者参编者乘以系数0.3；3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。

（五）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，加5分。

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加分（共30分）

以学校网站公布的最终录取综合成绩（包含初试和复试）分数为准。计算方法为：

入学综合成绩得分=博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/100*30

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

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进行评价，共设立三项计分指标，包括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（25分），

本科阶段平均绩点（20分）和相关奖励加分（55分），总分100分，每项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。按照申请者的分数排名评定（如遇有分值相同的，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）。

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加分（共25分）

以学校网站公布的最终录取综合成绩（包含初试和复试）分数为准。计算方法为：

入学综合成绩得分=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/100*25

第八条 本科绩点加分（共20分）

本科四年平均绩点按照5分制加分，非5分制进行折算5分制，计算方法为：

平均绩点=各项学分乘绩点之和/总学分

绩点得分=本人绩点/5.0×20

注：成绩优折算为绩点4.0，良为3.0，以此类推。

第九条 相关奖励加分（共55分）

（一）志愿及毕业院校加分（15分）

（1）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的“211”、“985”院校学生以及推免生加15分。

（2）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的学生加10分。

（3）非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，但本科毕业于“211”、“985”院校及华南农业大学的学生，加10分。

备注：本项不得重复加分。

（二）各类奖学金加分（16分）

（1）获得国家奖学金的，加8分；

（2）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的，加6分；

（3）获得校级二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，加5分；

(4) 获得校级三等奖学金的，加 4 分；

注：本项非同一年度可累积加分，总分不超过 16 分。不分等级的奖学金统一按照三等奖学金计算。学业奖学金证明必须是学校签章，如有企业等其他机构设立的奖学金不加分。

(三)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 (8 分)

(1)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 SCI 刊物的，加 8 分；

(2)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 EI、CSCI 刊物的，加 6 分；

(3)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于中文核心刊物的，加 4 分；

(4) 发明专利已授权：加 8 分；实用新型专利：加 4 分；

(5)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于一般刊物的、非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及以上的论文和发明专利分别加 1 分。

备注：学术成果可累计加分，总分不超过 8 分。共同一作只有排名第一才可加分。

(四) 个人荣誉及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荣誉加分 (16 分)

(1) 获得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加 6 分。其他未列举的个人荣誉不纳入加分。

(2) 个人项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荣誉加分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其他奖项
国家级	8	6	4	2
省级	6	4	2	1

(3) 团体项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荣誉加分

排名 获奖级	一等奖				二等奖				三等奖				其他 奖项
	一	二	三	四 及	一	二	三	四 及	一	二	三	四 及	



别				以下				以下				以下	
国家级	8	6	4	2	6	4.5	3	1.5	4	3	2	1	0.5
省级	6	4.5	3	1.5	4	3	2	1	2	1.5	1	0.5	0.25

(4) 无排名顺序的团体荣誉加分均减半。

备注：

1. 本项所指专业竞赛须与本专业相关，并且以党政部门实施为准，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得重复加分，总分不超过16分。

科技竞赛、专业学术竞赛、学科竞赛应为官方党政机关单位或教育部（厅）相关单位组织的比赛，具体名单以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2〕38号）中附件《附件：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为准。

其他不在《科技竞赛奖励名录》中的比赛或竞赛，其等级依据获奖/荣誉证书上的党政部门、党团组织的官方机构公章为准，加盖其他单位、或协会/学会、组委会公章的证书不纳入加分。

2. 在同一比赛/或项目中获得不同等级荣誉，只以最高级别进行加分（即只加一次分或一项分），不得重复加分。